

证券代码：833903

证券简称：杭真能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概况

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21]1007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现公司对已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中的相应内容进行更正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内容，主要涉及第三节会计数据、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、第八节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关内容。修改的内容包括因财务数据更正等事项导致的财务数据、财务指标及文字描述调整。

更正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》（中汇会鉴（2023）2305 号），以及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由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对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7日